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英皇鐘錶珠寶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16店及地庫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新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該計劃於達成本通函第6頁所載條件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英皇鐘錶珠寶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16店及地庫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行使價」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於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時用於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調整)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入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 年 3 月 29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或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22 頁至第 26 頁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廖慶雄

陳慧玲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 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i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1)及(3)條規定，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陳嬋玲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8年3月13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范女士及陳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膺選連任贊成投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17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即最多為1,376,489,625股股份) (「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82,448,129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不超過1,376,489,6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建議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時自動失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及讓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才，以達至本集團之目標，以及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之利益為依歸並充分優化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90日內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取消，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責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例如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最低行使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不同條件，藉以達至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相關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882,448,129股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上限將為688,244,812股股份。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性的可變因素，故此不適宜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禁售期。本公司相信，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性假設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大授權；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可供查閱。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2018年4月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女士自1998年11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即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范女士擁有逾29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傢俬批發及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金融證券、娛樂製作及投資、影院發展及營運、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范女士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2018年4月1日前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

范女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嬋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55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退休律師，且具有作為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逾19年之經驗。彼亦為另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本公司之相聯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2018年4月1日前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女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448,129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88,244,81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0.380	0.330
5月	0.350	0.310
6月	0.360	0.330
7月	0.355	0.300
8月	0.400	0.335
9月	0.410	0.355
10月	0.435	0.380
11月	0.400	0.350
12月	0.370	0.325
2018年		
1月	0.405	0.350
2月	0.395	0.335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95	0.36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3,630,95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76%。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英皇鐘錶珠寶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62%。如根據回購授權有任何股份回購，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下文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但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a)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條件

該計劃於滿足下列條件後達至：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及
- (ii)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

(c)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或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的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信託（不論家族、全權或其他）的任何受託人；或
- (iii) 業務聯繫人包括(a)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之顧問或諮詢人；(b)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董事會全權釐定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i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及(iii)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務上所表現之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iv)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

於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該計劃之有效期

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效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e)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及本公司已收取1.00港元之授出代價，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f) 行使價

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88,244,812股股份，即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特別批准且由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須特別列明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該計劃另有其他規定，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h)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受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授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j)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因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條款。相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惟該等反對意向須於通函內列出)。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k)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l)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對或就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債或增設任何權益。

(m)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身故或基於下文(o)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o)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o)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p)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在上文所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部分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的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彼等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隨後及直至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結束前或根

據計劃安排應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文所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該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s)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有效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購股權可行使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

(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ii) 行使價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已公平合理遵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g)段獲股東批准的上限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v)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該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該計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有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該計劃條文

該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至擴大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或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該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英皇鐘錶珠寶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16店及地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全面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2018年4月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